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4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士弘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代位人徐允達之被繼承人徐坤堂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，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- 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- 三、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四、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以廢止或消滅對於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故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。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僅列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遺產為分割標的，惟經本院依職權函調被繼承人徐坤堂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除上開不動產外，尚有其他遺產，原告應於閱卷後陳報是否更正分割標的及訴之聲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蔡孟穎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標的（苗栗縣）
1	泰安鄉南洗水段415-1地號土地
2	後龍鎮新港段社腳小段671地號土地
3	後龍鎮新港段社腳小段712地號土地
4	後龍鎮新港段社腳小段713地號土地